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頌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54號），嗣被告於審裡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Ａ０９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８、Ａ０７（所犯竊盜罪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6時24分許，由Ａ０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搭載Ａ０７，共同前往址設高雄市○○區○○○000號之Ａ０５，由Ａ０７在旁把風，Ａ０８則以綿線綁住鐵片、雙面膠黏在鐵片上，再將鐵片放入香油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下稱釣魚方式），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騎乘甲車共同離開現場。嗣經Ａ０５廟祝Ａ０４於113年9月15日17時許發覺遭竊，報

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Ａ０８、Ａ０９與Ａ０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23日16時17分（起訴書誤載「14時」）許，Ａ０８騎乘甲車搭載Ａ０９，Ａ０７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共同前往上開Ａ０５，由劉光倫至Ａ０５3樓，以釣魚方式竊取現金1,500元（所犯竊盜罪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Ａ０８、Ａ０９則至Ａ０５2樓，由Ａ０９在旁把風，Ａ０８則以釣魚方式竊取現金500元，得手後各自騎乘甲、乙車離開現場。嗣經Ａ０４於113年9月24日9時22分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案經Ａ０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Ａ０８、Ａ０９（下稱被告2人）被訴本案各次犯行，均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偵查時之證

述；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證述均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甲、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為憑。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８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被告Ａ０８與同案被告Ａ０７就事實欄一犯行間；被告Ａ０８、Ａ０９與同案被告Ａ０７就事實欄二犯行間，各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Ａ０８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以上開方式，共同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2人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復斟酌被告2人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等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Ａ０８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4萬5,000元、未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小孩、身體狀況正常；被告Ａ０９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小孩、身體狀況正常），與其等各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Ａ０８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Ａ０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等所犯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

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被告Ａ０８與同案被告Ａ０７於事實欄一所竊得之現金500元由渠等平分，1人分得250元等情，業據同案被告Ａ０７、被告Ａ０８供認在卷（見警卷第6頁、第14頁；偵卷第112頁、第116頁），足認被告Ａ０８之犯罪所得為250元，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Ａ０８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Ａ０８、Ａ０９就事實欄二所竊得之現金500元，經被告Ａ０８於偵訊中自陳：500元我應該是沒有分給Ａ０９等語（見偵卷第116頁），且被告Ａ０９於偵訊時亦陳稱：忘記有無分到錢等語（見偵卷第120頁），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Ａ０９就該500元有共同處分權，依上開說明，應可認定被告Ａ０８就該500元有處分權，被告Ａ０９因未分得500元而無從沒收或追徵。是被告

Ａ０８之犯罪所得為5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Ａ０８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於被告Ａ０８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珮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即事實欄一所示犯行	Ａ０８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2	即事實欄二所示犯行	Ａ０８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